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直销网上交易业务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规范通过网上交易方式进行的基金交易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及本公司有关基金业务的规定，特订立《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直销网上交易业务规则》（以下简称“本规则”）。在直销网上交易过程中涉及的投资者、本公司及其他有关机构皆应遵守本规则。本规则中未提及或未明确规定的相关事宜应参照本公司业务规则和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第二条 本规则所指“投资者”是依照本公司所设立、管理的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通过本公司网站、APP、微信公众号及本公司后续开通的其他电子直销系统（以下统称“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直销网上交易的个人投资者。本规则所指“直销网上交易”是指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系统对其账户进行管理或基金交易的行为。直销网上交易提供的业务包括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开立与注销，提交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定投、利是宝充值/取现与利是宝快速转购、交易申请撤销、基金分红方式的设置与修改、个人资料变更、交易密码设置与修改和交易记录查询、省心购服务、转托管等，具体以网上交易系统实际可开展的业务为准。本规则所指“指定支付机构”是指投资者授权的可以提供符合本公司要求的资金结算途径的银行或金融服务机构。本规则所指“T日”指本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受理投资者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所在的基金交易日。“T+n日”指T日后第n个基金交易日。

第三条 凡使用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服务的投资者必须与本公司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同意本公司的有关服务条款。

第二章 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开立与注销

第四条 凡从事直销网上交易的投资者必须拥有国泰基金账户。投资者可通过国泰基金直销柜台、网上交易系统或本公司指定的其他方式开立基金账户。投资者基金账户开立申请经本公司受理后，将由注册登记机构审核确认。

第五条 凡从事直销网上交易的投资者必须拥有本公司的网上交易账户，投资者需通过网上交易系统开立。直销网上交易支持多交易账户，投资者成功“新增银行卡”即增加新的交易账户。投资者申请开通直销网上交易账户，须接受本公司认可的方式验证身份，并以注册登记机构确认成功为准。

第六条 通过网上交易系统开立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的投资者必须事先办理本公司网上交易所支持的银行卡，并开通相应银行卡对应的网络支付功能。

第七条 投资者可以通过网上交易系统解绑银行卡，注销对应的直销网上交易账户，但须满足无份额、无在途资金、无在途交易、无定投协议等。

第八条 投资者可以通过在线客服、邮件、来访等方式递交相关材料申请注销基金账户，但该基金账户下的所有基金份额余额必须为零并没有未清权益。

第三章 个人资料变更

第九条 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系统可以实时变更除“证件号码”、“证件类型”、“姓名”等信息外的其他个人信息。

第十条 当投资者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发生变更时，投资者必须在 30 日内通知本公司，否则投资者承担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

第十一条 投资者如需变更直销网上交易的开户证件、姓名及银行账户资料等，须通过邮寄、在线客服、邮件、来访等方式提交申请表单、身份证件、派出所或银行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等材料办理变更业务。投资者办理个人资料变更时，最终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生效为准。

第四章 交易时间

第十二条 投资者可以通过网上交易系统于 7（天）×24（小时）的任意时刻提交申请。基金认购申请的受理截止时间以发售公告或其他最新公告中规定的时间为准，如投资者在该基金相关公告规定的认购受理截止时间后提交委托申请，则此委托申请视为下一个基金交易日的申请。其他交易申请，一般情况下，受理截止时间为 T 日 15:00（含），如投资者于 T 日 15:00 后提交委托申请，则此委托申请按 T+1 日的申请处理。非基金交易日的委托申请按下一个基金交易日的委托申请处理。对于货币基金实时赎回业务，开放截止时间以该业务具体公告为准。投资者委托申请的时间以本公司系统自动记载时间为准。本公司有权根据沪深等交易所的交易时间对本公司网上交易截止时间进行调整。

第十三条 如因不可抗力及非本公司人为因素而导致网上交易系统的故障，因此造成投资者不能及时委托的情况，本公司不承担责任，投资者可以选择其他本公司认可的交易方式进行委托交易。

第五章 交易密码

第十四条 投资者进行网上交易需验证交易密码，交易密码由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系统自行设置。

第十五条 投资者可通过网上交易系统修改交易密码，密码变更实时生效。

第十六条 投资者应妥善保管交易密码以防泄露。由于投资者自身的原因导致密码泄露而引起的损失和责任由投资者承担。

第十七条 投资者因交易密码丢失或遗忘等原因需办密码重置手续的，可通过网上交易系统自助重置密码，或按本公司要求通过邮件、在线客服、邮寄、来访等方式提交申请表单和身份证件等材料办理人工密码重置手续。

第六章 认购、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与撤销

第十八条 投资者可通过网上交易系统提出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业务。投资者须按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该基金相关业务规则和相关公告、中登相关业务规则和指引等规定以及本公司最新公告进行业务申请，并同时遵循本规则。

第十九条 除已受理的认购、快速赎回等业务不允许撤销外，一般情况下投资者可以通过网上交易系统在 T 日业务受理截止时间之前对当日提交的申购、赎回、转换等交易提交撤销申请，除非相关基金另有规定。

第七章 分红方式设置与修改

第二十条 投资者可通过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变更分红方式业务。除了有特殊规定的基金须按照各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进行处理外，投资者可通过“修改分红方式”另行设置。投资者委托申请的时间以本公司系统自动记载时间为准。投资者 T 日可根据申请时系统返回的申请单号来撤销“设置分红方式”申请，撤销申请须于 T 日受理截止时间前提交。投资者可以多次对同一只基金进行分红方式的变更，分红方式变更以最后一次成功变更的设置为准。

第八章 定投

第二十一条 具体业务按《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定期投资业务规则》以及注册登记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进行处理。

第九章 利是宝充值/取现和利是宝快速转购

第二十二条 利是宝充值等同于申购国泰利是宝货币基金，充值的单笔最低金额为 0.01 元，充值之后利是宝份额可进行普通取现、快速取现和快速转购等业务。

第二十三条 利是宝充值不支持撤单。

第二十四条 利是宝取现等同于赎回国泰利是宝货币基金。利是宝取现分为普通取现和快速取现，普通取现的资金一般将在 T+1 日 24 点前到账，快速取现的资金一般当天到账，每日快速取现额度设有上限，如当日申请额度超过上限，则不可再提交快速取现申请。

第二十五条 利是宝快速转购指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系统以货币基金份额转换或赎回转认/申购其他基金产品。

第二十六条 利是宝快速转购，适用的基金产品以本公司相关公告为准。

第十章 省心购服务

第二十七条 网上交易系统省心购服务遵循《国泰基金直销网上交易基金省心购服务协议》。

第十一章 转托管

第二十八条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官网办理转托管业务。转托管业务当日委托申请的受理截止时间为 T 日 15:00（含），如投资者于 T 日 15:00 后提交委托申请，则此委托申请按 T+1 日的申请处理。投资者委托申请的时间以本公司系统自动记载时间为准。投资者 T 日可根据转托管业务申请时系统返回的申请单号来撤销转换申请，撤销申请须于 T 日受理截止时间前提交。

第二十九条 转托管业务，适用的基金产品以本公司相关公告为准。

第十二章 风险承受能力测评

第三十条 投资者首次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进行基金交易前，需填写相关风险测评问卷，完成风险承受能力测评。

第三十一条 测评结果有效期为 1 年，到期后必须重新进行风险承受能力测评，投资者也可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变化主动提交测评，更新测评结果，测评有效期重新开始计算。

第三十二条 本公司根据投资者的风险测评问卷得分，划分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包括 C1（含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C2、C3、C4、C5 五种类型。

第三十三条 本公司根据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提供相应的基金产品的适当性匹配意见，但我公司的适当性匹配意见仅供投资者参考。

第十三章 资金支付与结算

第三十四条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进行基金交易时，应当采用本公司认可的资金结算途径与结算方式。若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使用其他扣款/结算账户，造成交易失败等情况而引致的损失，本公司不承担责任。

第三十五条 投资者须首先开通指定支付机构的网上支付业务或签订相关协议后，方可通过指定支付机构的网上支付系统支付认购 / 申购基金的款项。

第三十六条 投资者提交基金认购/申购申请后，须即时通过指定支付机构网上支付系统支付认购/申购资金，或者授权本公司从指定支付机构扣除认购/申购资金。投资者采用委托代扣方式进行资金划付的，在提交认购、申购申请前，相应的结算账户应预留足够的资金。投资者若因账户余额不足、账户异常等其他原因支付失败，或者本公司将扣款指令正确、及时发送至结算机构，但结算机构扣款不成功的，造成的交易失败等损失，本公司有权将对应的交易申请确认为失败并不承担责任。

第三十七条 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系统赎回基金份额，除非另有规定或特别说明，通常投资者的赎回金额按照对应的基金合同规定的划款日期划出。基金分红时，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于红利发放日划出。

第三十八条 本公司只认可投资者使用其本人合法持有的指定银行卡进行投资者本人的直销网上交易而发生的资金结算。若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违反该规定使用扣款/结算账户，造成的交易失败等损失，本公司不承担责任。

第十四章 申请的受理和确认

第三十九条 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将对投资者提交的申请及时反馈，显示成功的反馈仅表明本公司已受理投资者的申请。

第四十条 认购确认结果以基金合同生效后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结果为准，其它交易的确认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结果为准。

第十五章 交易费用

第四十一条 投资者采用直销网上交易方式进行基金交易时，执行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费率标准。本公司有权在不违反基金合同和相关法规的前提下针对直销网上交易方式设置费率优惠，具体优惠方式以本公司相关公告为准。

第四十二条 投资者采用直销网上交易方式进行基金交易时，认购、申购基金时发生的银行转账手续费（如有）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赎回、分红和退款时发生的转账手续费（如有）由本公司承担。

第十六章 查询

第四十三条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查询基金持有信息、基金账户信息、交易申请的提交和确认结果等。

第十七章 风险提示

第四十四条 投资者在选择直销网上交易前，应充分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详细阅读《国泰基金用户服务协议》中的风险提示与免责等条款，谨慎做出决定。

第四十五条 为确保网络传输的安全，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对网络资料的传输采用数据加密处理，但本公司无法保证网上信息传输绝对安全、毫无错误或指定网址不被恶意攻击或不存在因电子病毒所导致的故障等等。本公司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投资者须自行承担因网上交易可能导致的任何风险及损失。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有权保留投资者直销网上交易的相关电子数据以作为投资者交易的证明。

第四十七条 任何通过密码验证后提交的申请都将视为投资者自身行为或投资者合法授权的行为，该等行为所引起的法律后果由该投资者承担。

第四十八条 由于提供资金结算途径的银行或金融机构的系统或者人为原因，导致资金到账迟滞、交易失败等问题，本公司将协调尽快解决，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章 附则

第四十九条 本规则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之补充，与业务规则具有同等效力。未尽事宜，参照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业务规则和相关公告。

第五十条 本公司保留对本规则的解释权，并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本规则进行合理的修改。

第五十一条 本规则自颁布之日起生效。本规则的任何修改应自该修改发布之时生效。如果投资者在本规则修改后继续使用本公司提供上述直销网上交易服务，则视为投资者同意本公司对本规则所做的修改。